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同意《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